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完整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



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